

立法院「如何藉由無人載具專法，強化國防自主促進國際合作發展本土產業公聽會」

一、本會核心職掌與法規依據

- (一) 依據我國《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第 2 項：「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及第 66 條第 1 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之規定，無人機因具備無線電遙控、圖傳及定位訊號傳輸功能，屬於依法必須管制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二) 本會之核心職掌在於「源頭管理」與「市場秩序維護」，無人機須經本會認可之本國認證組織認可符合 CNS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之測試實驗室所出具檢驗報告，並經驗證機構審驗取得審驗證明後，方可於國內市場流通，以確保消費者權益與公共安全。

二、NCC 審驗核心重點、國際互認與部會權責劃分

本會對進口無人機之審驗，聚焦於無線射頻管理，並透過國際互認機制提升行政效能，同時與各部會各司其職：

- (一) **合格頻段與功率符合性**：檢測無人機之控制與圖傳頻段（如 2.4GHz、5.8GHz 等）及發射功率，必須完全符合我國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避免干擾我國軍警、民航及行動通訊之合法頻段。
- (二) **APEC 經濟體認可我國之測試實驗室**：本會於射頻器材審驗上已有成熟之國際合作經驗。依據「APEC TEL MRA（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電信設備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定）」第一階段（Phase 1），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新加坡及香港已實質承認由本會指派之我國測試實驗室所出具之測試報告。爰此，若進口或國產無

人機之無線射頻傳輸設備，經前揭 APEC 經濟體等認可之我國實驗室出具報告將予以承認，此機制有效協助我國無人機產業與國際接軌。

(三) 跨部會權責劃分與接續管理：

1. **NCC 職掌：**專責無人機之「無線射頻傳輸功能」電信設備審驗。
2. **其他部會權責：**有關無人機之「電氣安全及電磁相容」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權責；「資安」屬數位發展部權責；「飛安、實名註冊及空域管制」則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CAA）權責。

三、114 年至 115 年 7 月無人機型式認證審驗成果

型式認證審定件數：統計 114 年度全年，本會總計受理並核發無人機相關無線射頻模組及整機之型式認證（含審驗合格標籤）共計 37 件；延續至 115 年度（截至 7 月份），已累計完成審驗 48 件，有效阻絕未合規之射頻器材流入國內市場。

四、配合無人載具專法之未來展望

在落實上述核心審驗職掌與既有臺美合作的基礎上，本會未來將積極配合行政院推動「無人載具專法」之立法工作，藉由法制革新延伸達成以下政策目標：

- (一) **強化國防自主：**透過專法確立「非紅供應鏈」之核心射頻在地化審驗標準，建構國產無人機安全通信鏈，支援軍民通用需求。
- (二) **深化國際合作：**在既有 APEC TEL MRA Phase 1 的成功基礎上，與更多國際組織研議實質互認，簡化跨境通關測試，協助本土供應鏈打入國際市場。

五、結語

無人機的安全管理，始於 NCC 的源頭把關。本會將持續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嚴格落實型式認證審驗，並在確保「國家安全」與「電波秩序」的前提下，透過法制優化輔導本土產業升級。

六、無人機進口相關規定：

(一)「電信管理法」：

1. 第65條第2項：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
2. 第65條第4項：製造、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流向、用途及狀態。
3. 第66條第1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
4. 第89條：軍事專用電信除依第五十條第五項、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外，不受本法之限制。

(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

1. 第7條：申請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之規定。
2. 第9條：申請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之規定。
3. 第13條：進口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海上倖存者定位裝置、低功率射頻器材或業餘無線電臺已取得審驗證明者，得憑審驗證明辦理輸入。

(三)通傳會管理方式：

1. 無人載具具射頻功能，屬本會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2. 軍事機關進口、持有、或購買無人載具，依電信管理法第89條規定，不受該法第65條及第66條之限制。

3. 為維護國內電波秩序，非軍事機關進口、持有或販賣無人載具，應依前述電信管理法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